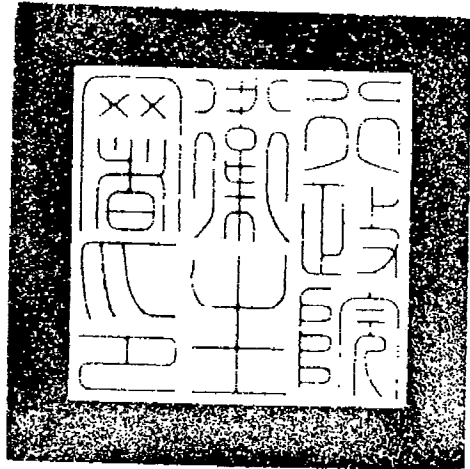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0814號
附件：



衛生署公告

主旨：預告公告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」之規定及實施日期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。
- 三、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實施日期如下：

- (一)鮮乳、保久乳及調味乳：發布後一年實施。
- (二)乳粉、發酵乳及煉乳：發布後二年實施。
- (三)乳油、乳酪、再製乾酪及其他液態乳：發布後三年實施。
- (四)其他乳製品類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四、本公告之相關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乳品加工食品業：指具有工廠登記證之乳品加工廠製造業者。
- (二)乳品加工廠：指以生乳或乳製品為原料，進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等之生產工廠。
- (三)生乳：直接由乳牛、乳羊擠出，未經處理之生乳汁。
- (四)鮮乳：以生乳經加溫殺菌包裝後冷藏供飲用之乳汁。
- (五)保久乳：以生乳或鮮乳經高壓滅菌或高溫滅菌，以無菌包裝後供飲用之乳汁；或以瓶(罐)裝生乳，經高壓滅



裝

訂

線

菌或高溫滅菌後供飲用之乳汁。

(六)乳粉，包括以下三項：

- 1、全脂乳粉：以生乳除去水分製成之粉末狀產品。
- 2、脫脂乳粉：以生乳除去脂肪及水分所製成之粉末狀產品。
- 3、調製乳粉：以生乳、鮮乳、乳粉或乳清粉為主要原料，添加其他營養與風味或各種之必要其他添加物，予以調和製成之粉末狀產品。

(七)調味乳：以生乳、鮮乳或保久乳為主要原料，添加調味料等加工製成之調味乳。

(八)發酵乳：以生乳、鮮乳或其他乳製品為主原料，經乳酸菌、酵母菌或其他對人體健康無害之菌種發酵而成之製品。

(九)煉乳：以乳或乳製品為原料，經脫除部分水份、加糖、濃縮製成之產品。

(十)乳油：以生乳或鮮乳加工或由乳酪還原加工製成之半固狀油脂。

(十一)乳酪：以乳油加工製成之半固狀產品。

(十二)再製乾酪：由一種或多種天然乾酪加工製成之半固狀產品。

(十三)其他液態乳：以生乳、鮮乳、保久乳或乳粉還原液態乳為主要原料，加工調配製成之液態乳。

五、其他非屬乳品加工廠之乳品業，不適用本公告規定。

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二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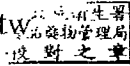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6531318-1189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griffey@fda.gov.tw



署長楊志良